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师〔2023〕6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吉林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 团队创建活动和国家级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23〕2号）（见附件1），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第三批吉林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和国家级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通过创建吉林省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组织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心有大我、至诚

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条件

1. 基本条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强国建设为目标，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重点，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校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

2. 创建指标。见附件2。

三、遴选数量

拟认定省级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5个左右。依据教育部名额分配指标，吉林省省属高校拟推荐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8个。

四、申报限额

1. **省级教师团队。**部属高校：新申报9个名额（吉林大学6个名额，东北师范大学3个名额）。省属高校：省属高校新申报2个名额。新申报教师团队可参加省级教师团队遴选。省属高校新申报并确立为省级教师团队的，可参加推荐国家级教师团队遴选。

2. 国家级教师团队。部属学校：依据教育部文件要求，部属学校应单独向教育部推荐，不占用省级推荐指标，不参加推荐国家级教师团队遴选。省属学校：前两批已获得省级但未获得国家级教师团队的，可参加国家级教师团队推荐工作。省属高校原有省级教师团队每校限报1个名额，需将原有省级和新申报教师团队一起排序。经专家评审、省教育厅认定的推荐国家级教师团队，应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补充完善教师团队成员相关数据信息。

五、材料报送

1. 申报时间截止2023年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请各高校将以下纸质材料报送吉林农业大学教务处（综合教学楼240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315856021@qq.com。

（1）学校公文一式一份，加盖公章（申报限额多于1个的高校应整体排序），电子版为PDF格式；

（2）《吉林省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见附件3），电子版为WORD和PDF格式；

（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一式五份（见附件4），电子版为WORD和PDF格式。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王 辉 电话：0431-88905398，13844031972

吉林农业大学教务处：

联系人：尚微微 电话：0431-84533450，13500898964

联系人：李 勇 电话：0431-84532854，18943687627

六、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具有深刻的时代内涵和重大的时代意义，是我们进一步做好教育工作的行动指南。开展吉林省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举措，是引导广大教师持续向黄大年同志学习的强有力抓手。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充分认识开展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要结合实际，按照基本条件和创建指标，认真研究制定本校开展创建活动的工作安排、实施措施和奖励办法；要明确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职责，切实提供保障条件，保证创建活动顺利进行，确保取得实效。

2. 要加强学习，积极营造争创氛围。黄大年精神诞生于吉林大学、发源于吉林大地，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各高校要把创建活动与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对黄大年先进事迹的重要指示和2021年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精神结合起来，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与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教育、科技工作者的奋斗激情，鼓励他们锐意创造、大胆创新。要充分发挥好校园媒体、网络新媒体的协同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宣扬优秀教师团队典型事迹，引导、推动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真正在广大教师队伍中立起黄大年精神，树起学习榜样，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

厚争创氛围。

3. 要保证质量，按时积极择优申报。各高校要在广泛创建的基础上，认真对照创建活动的基本条件和创建指标，坚持“重在创建、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规定的限额组织校级遴选和省级推荐工作。省教育厅对认定的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在申报省级以上人才项目，组织开展跨领域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研修培训，评优评先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各高校也要结合现有科研计划和人才计划，在拓展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认定的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23〕2号）
2.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体系
3. 吉林省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4.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印发
